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2号”文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15日